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6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 30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万达 JLC6，期权代码 0363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3,108.2642万股的3.685%。其中首次授予3,500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3,108.2642万股的3.394%；预留300万份，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3,108.2642万股的0.29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89%。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1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0人，包括公司本公告披露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日：首次授予 2018 年 5 月 15 日；预留授予 2019 年 3 月 8 日。

6、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7.47元。

7、股票期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9、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若根据公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级（表现优良）及以上的可以行权，C、D、E级均不能行权。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同意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所必需的所有相关事宜。《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已于同日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4、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39 人调整为 921 人。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对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921 名激励对象合计 3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51 元。

5、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决议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47 元，同时取消 11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21 人调整为 910 人。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6、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 3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计划

与已披露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合计 3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47 元。

### 三、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万达 JLC6

2、期权代码：036350

3、经登记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查忠民	董事、总裁	50.00	16.667%	0.045%
李光亚	高级副总裁	14.00	4.667%	0.013%
杨玲	董事、高级副总裁	13.00	4.333%	0.012%
小计	3 人	77.00	25.667%	0.070%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27 人）		223.00	74.333%	0.203%
合计		300.00	100.000%	0.273%

上述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董事会最近一次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一致。

### 四、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 3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 名激励对象合计 3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47 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项事宜与前次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一致。

## 五、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 B-S 模型测算授予的 3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成本为 464.85 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成本在 2019 年-2021 年内进行摊销，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00.00	464.85	247.01	183.96	33.88

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与此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 六、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

## 七、 备查文件

- 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